

证券代码：870170

证券简称：宇林德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赤九林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,533,4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8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533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533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533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533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533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年度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533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提议聘用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承办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业务，聘期从本次股东大会核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533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预计情况拟新增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433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张志忠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大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雪颖、毕振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